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9%)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金富	是	14,160,000	2019/5/7	2020/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1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160,000	——	——	——	10.4415%	——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714%,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71,119,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42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24%。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9-05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褚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褚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7南京01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简称:18南京01

关于披露公司债券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南京01”)、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南京01”)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截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担保人尚未完成合并报表及审计工作,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担保人截至2018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等信息。担保人现已完成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其经审计财务报告等信息,现将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担保人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资产	834.41
资产负债率	61.24%
净资产收益率	5.39%
流动比率	2.06
速动比率	1.24

二、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担保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截至2018年末,担保人所拥有的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主要是担保人其他子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以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其持有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400,000.00	1,200,846.27	1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896,363.51	896,363.51	100

备注:1、报告期内,根据南京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担保人原全资一级子公司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6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持有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40%,不再纳入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

2、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因涉及担保借款等纠纷,其名下银行存款16,606万元于2019年3月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19年3月及4月被法院冻结。截至2019年4月30日,其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429,345,157股,占其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数的100%,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149.74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86.8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95%,较2017年末增加9.46个百分点。

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7南京01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简称:18南京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2019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07.02亿元,借款余额为25.64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5.40亿元,2019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9.7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81%,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0.2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27%。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47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7.54%,主要是:收益凭证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5.7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07%;两融收益权转让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0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2%;同业拆借累计新增借款金额0.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5%。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对未来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8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9-053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585,125股股份,向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585,125股股份,向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12,292,562股股份,向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292,562股股份, 向赵天发行18,438,844股股份,向胡兵来发行12,292,5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3月23日,小康控股与中信建投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6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2020年3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根据《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小康控股于2019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质押给中信建投作为补充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与上述《质押协议》一致,暨至2020年3月28日。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4,09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6%。本次股份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为330,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79%,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

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目前,小康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小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李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强	否	14,000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与股东李强先生问询,初步了解为其个人一笔约6,500万元的债权债务纠纷。截止目前,股东李强先生尚未正式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的相关资料, 司法冻结的相关原因等情况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三、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股东李强先生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股东李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司法冻结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7,601,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9.02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计		89,470.00	47,452.0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松阳县史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 (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435.76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4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六)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华锋先生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